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公安局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400-JZCG-G2026-0279），常州市公安局 2026 年度辅警服装带量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夏执勤服（文职款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106.548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4.98804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单裤（文职款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106.548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4.98804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裙子（文职款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106.548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4.98804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长袖制式衬衣（文职款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106.548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4.98804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内穿衬衣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106.548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4.98804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常服（含裤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106.548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4.98804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春秋执勤服（文职款）（含上衣和裤子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106.548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4.98804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 ☐ 微型企业)；

8. (冬执勤服(文职款)含上衣和裤子)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6.5486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74.988044 万元，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；

9. (夏作训服(含上衣和裤子)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6.5486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74.988044 万元，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；

10. (春秋执勤服(勤务款)/春秋作训服(含上衣和裤子)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6.5486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74.988044 万元，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；

11. (冬执勤服(勤务款)/冬作训服(含上衣和裤子)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6.5486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74.988044 万元，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；

12. (反光背心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6.5486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74.988044 万元，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；

13. (短袖T恤衫(棉)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6.5486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74.988044 万元，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；

14. (长袖针织衫(羊毛)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6.5486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74.988044 万元，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；

15. (羊毛衫(高领)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6.5486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74.988044 万元，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